附件：

江苏师范大学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

三年行动计划检查办法

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检查对象、内容及标准

1.检查对象。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我校教师党支部、教工党支部、学生党支部。离退休党支部的检查由离退休工作部（处）、退休党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2.检查内容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设置、推进中心工作、党员教育管理、组织生活、支持保障等5个方面，指标满分为100分。另外增加党支部特色工作的检查内容，主要包括整体工作、支委会建设、作用发挥、活动开展、阵地建设、党支部工作法、开放性项目等7个方面，指标得分作为加分。

3.检查标准。依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计划检查指标计分细则》（见附表1）进行评分，得分达80分及以上的为标准党支部，80分以下或一票否决指标未得满分的为不达标党支部。优质党支部从得分95分及以上的标准党支部中推选，并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综合表彰奖项。特色党支部从优质党支部中推选，并依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计划特色工作检查指标计分细则》（见附表2）进行评分，根据得分、结合特色品牌创建情况评选确定。

不达标党支部要对照检查指标内容及要求进行及时整改，1-2年内必须达标。对2年后仍不达标的党支部，要进行整顿。已达标党支部要积极争创优质党支部和特色党支部。

二、检查程序

标准党支部、优质党支部的检查工作，由校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、党委部门协同配合，各二级党组织具体操作执行。每年11月组织开展检查工作，11月底前将检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，组织部根据情况进行审核，并于12月底前将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1.标准党支部。2019年底通过检查确定200个左右标准党支部。检查工作由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基层党支部对照A、B两类指标进行自查，各二级党组织在党支部自查基础上进行检查核定，并将检查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复核。校党委授权组织部复核后将汇总表及评定结果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。

2.优质党支部。2020年通过检查确定40个左右优质党支部。检查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。组织部在党支部自查、各二级党组织审核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定，超过10个支部的二级党组织按党支部总数20%左右比例推荐，不满10个支部的二级党组织可推荐1个党支部。校党委择优推荐并上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3.特色党支部。2021年遴选确定10个左右特色党支部。党委组织部从优质党支部中遴选推荐，评选出特色党支部并择优推荐1-2个党支部参与省委教育工委特色党支部遴选。

三、检查指标及计分办法

1.指标设定。检查指标分为A、B两类。其中A类为党支部工作指标46个、B类为上级党组织支持指标10个，共计56个检查指标。

2.一票否决指标。在检查指标中设置一票否决指标6个，具体见附表1中加“▲”指标。加“▲”指标中有未得满分的即为不达标党支部。

3.指标计分。检查计分适当拉开分差，注意区分度，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不低于总分值的15%，总得分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党组织、基层党支部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，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检查内容、分值、计分等细化解释工作。

2.各二级党组织、基层党支部要按照时间节点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，及时上报有关检查材料。

3.检查工作要严格标准、实事求是，不过度依赖台账资料，不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注重工作成效。不要影响正常工作。

附表：1. 江苏师范大学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计划检查指标计分细则

2. 江苏师范大学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计划特色工作检查指标计分细则